換（補）發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書

一、本人因 □不慎遺失 □更改姓名 換
□舊證破損 □更改身分證字號，申請 發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一張。
□更正錯誤 □出國進修 □其他原因 補

原證書編號： 發證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二、茲檢具本人資料如下：

□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（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者，加附戶籍謄本一份）

□(二)最近三個月內一吋之半身照片一張。

□(三)申請換發證書者，其原發證書。

□(四)因遺失申請補發證書者，其登報聲明遺失及格證書作廢啟事（刊明遺失證書之類別及證書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。剪報貼在申請書左上角，並註明刊登報紙名稱、日期及版別）。

□(五)因出國進修申請補發英文證書者，其中文及格證書、護照及就讀學校入學申請書影本各一份。

申請人： 護照英文名(檢附護照影本者免填)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貼報紙處： 照片浮貼： 浮貼身分證影印本：